

報告摘要

探索南亞學生及家庭於香港特殊教育中的經驗

明愛專上學院
(首席研究員：郭儉博士)

是項研究獲平等機會委員會的撥款資助
2021

報告摘要

1. 前言

《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UNCRPD)於2008年擴展至香港，願景是建立一個包容殘疾人的社會(Rehabilitation Advisory Committee, 2020)。香港亦制訂了《殘疾歧視條例》(DDO)，以保護殘疾人免受基於殘疾的歧視和騷擾。不同文化背景的殘疾人通常在獲得適當的教育和醫療服務方面遇到更多困難(Gillborn et al., 2016; Hussein et al., 2019)。目前，非華裔人口佔香港740萬總人口的8.4%，達到619,568人(政府統計處 Department, 2022)。在2019/20學年，大約有1,106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下稱 SEN)在香港公營普通學校和特殊學校就讀(教育局, 2021)。

是項研究由平等機會委員會資助。這是一項探索性研究，旨在了解南亞族裔(巴基斯坦、尼泊爾和印度)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及其家庭在香港特殊教育制度中的經歷，包括遇到的挑戰和所獲的支援。本研究在香港的特殊教育研究中尚屬首次。主要目標群體是至少有一個孩子被診斷為有特殊教育需要或等待診斷的南亞家庭。本研究跟從香港政府對特殊教育需求的定義，意指有學習困難的兒童和學生；並包括在融合教育(Integrated Education)中和特殊教育(Special Education)中接受教育的學生。

2. 方法

本研究採用定性方法。研究團隊於2021年2月至2022年1月期間在香港的南亞社群中收集數據。研究團隊在15個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南亞家庭中進行了半結構化深度訪談。當中，6個家庭來自巴基斯坦，5個來自尼泊爾，4個來自印度。在不同類型的特殊教育需要中，受訪家庭的孩子大多患有智力障礙(ID)或/和自閉症譜系障礙(ASD)。本研究還通過深度訪談收集了特殊教育系統中教師、社工等7名專業人士的數據。

3. 調查結果摘要

3.1 制度上的障礙

南亞族裔學生及其家庭似乎比華裔學生和家庭在特殊教育系統中尋求支援時經歷更多制度性的障礙。這些障礙包括：

- 培訓時使用的語言是一個主要障礙。在香港，獲資助的特殊教育培訓，包括由醫院、資助學校(官立或資助學校)和非政府機構提供的言語治療和職業治療，大部分以粵語為教學語言，很少有為非華語或英語學生提供培訓服務。英語教學只能在收費高昂的私立特殊教育培訓中心找到，大部分受訪家庭均未能負擔費用。
- 評估工具所使用的語言是另一個障礙。由於評估工具缺乏適當的語言支援和專業知識為非華語兒童和學生進行評估，評估會被延誤或不準確。
- 目前香港欠缺資助英語特殊學校，這是另一個制度障礙，故此大多數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南亞少數族裔學生要在以中文為教學語言的特殊學校接受教育。況且，唯一一所沒有津貼的英語特殊學校以及雙語私人訓練中心費用昂貴，受訪家庭未能負擔。這造成了有特殊教育

需要的貧困少數族裔學生無法接受與其他孩子一樣的教育機會，成為香港「被遺忘的孩子」。

- 少數族裔社群缺乏公眾教育以提升意識，這可能會導致他們對特殊教育的理解不足以及未能得到足夠資訊以獲取相關資源。這容易使相關少數族裔家庭感到混亂，延遲評估以及介入。
- 社會歧視依然存在。受訪者提及日常生活中遭遇到細微的語言攻擊的例子。一些專業人士忽略了一個事實，即使有特殊教育需要，南亞學生也是香港公民，有權接受教育和醫療服務。

3.2 制度上的支援

- 一些受訪者讚賞不同的專業人士（包括教師和社會工作者），為他/她們提供支援。
- 由社會福利署資助、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新成立的服務——家長資源中心（PRC）的少數族裔（EM）部門能夠有效地作為南亞家長的資源平台，並有潛力提供更多支援性服務。

3.3 內部資源

- 家庭/團體的支持是非常重要的資源，可以幫助父母相對順利地渡過照顧過程中的不同階段。對於那些沒有家庭支援的人來說，他們感到尋求協助的過程特別辛苦。
- 宗教是另一種資源。不少受訪家庭明確地指出穆斯林宗教是他們的精神支柱。

3.2 其他因素

- 受訪家庭對兒童發展的理解往往源自原籍國或是其他南亞族裔在港生活的經歷，與香港的主流觀念有所不同，這有可能阻礙了及時的評估和介入。
- 家長混淆了特殊教育的需要和作為移民的適應需要。他們相信，隨著更好的單語環境，遲緩的語言能力應該在孩子大幾歲以後會自動改善。這種觀念也可能導致未能及時進行評估和介入。

3.3 交織性的差異

- 這項研究表明，「殘疾」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帶來不利，而它與原籍國、族裔和語言的相互交織會令受影響群體的社會地位進一步惡化，導致此群體被剝奪了平等的教育機會。
- 南亞社群內部存在差異，這可能與社會經濟地位 (SES)和文化因素（包括宗教信仰和對教育的理解）等多種原因的交叉影響所致。

4. 建議

殘疾人權利的行使需要政府體制內外的配合。本研究提出以下建議，要求有關當局和機構，包括教育局、社會福利署、醫院管理局，以及各非政府機構共同作出努力。

4.1 語言使用和文化敏感度

- 加強英語在資助的特殊教育培訓中的使用，包括在醫院、學校、非政府組織中（例如特殊幼兒中心）的培訓，這可惠及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及其家庭。
- 在公立醫院、兒童評估中心、學校、非政府機構等資助服務機構中，應更廣泛地使用英語評估工具進行特殊教育需求評估。如果少數族裔兒童或父母在評估過程中有語言困難，可以考慮提供即時傳譯。

- 如果資助的英語特殊教育培訓不足，應為學生及其家庭提供財政支援以便他/她們可以獲得非資助的英語特殊教育培訓。
- 設立以英語為教學語言的資助特殊學校。
- 增強在特殊教育系統中各專業人員的文化敏感度，當中包括了解南亞學生的文化背景以及與他/她們溝通的一些特別技巧。

4.2 社區教育和宣傳運動

- 有關特殊教育需求的社區教育應在南亞少數族裔社區中進行，並與少數族裔協會、清真寺或寺廟等宗教組織合作。社區教育課程必須顧及文化敏感度以及應該在有文化工作協調員的幫助下進行，也應該提供公共資助以鼓勵舉辦此類教育活動。
- 社區教育包括幫助這些南亞父母與華人社區中有特殊需要兒童家長的互助團體聯繫起來。

4.3 意識提升教育

- 以香港公眾為對象的意識提升教育尤為重要。其目的在於提高大眾對香港少數族裔權利的認識，包括他們有權獲得適當的評估、適當的培訓和支援服務，以明白他/她們與一般香港公民一樣，享有接受特殊教育的權利。
- 首先，這種意識提升教育可以納入學校的多元文化教育中，加強所有居住在香港的兒童和青少年的意識。
- 其次，意識提升教育應針對特殊教育系統中的各類專業人員。

4.4 信息傳遞

- 有關當局應主動傳遞相關服務信息（例如，家長資源中心設有少數族裔部門及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第一層支援服務試驗計劃）予少數族裔社區以及其他相關服務單位。